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1〕44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红星天悦项目 排水口接驳市政管道工程占用绿地的批复

昆明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红星天悦项目（A1、A2地块）两个排水口接驳市政管道工程占用绿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

经审查同意你公司红星天悦项目（A1、A2地块）两个排水口接驳市政管道的工程在呈贡区谊康南路东侧人非隔离绿化带内占用绿地。

（一）移植 A1 地块工程建设处人非隔离绿化带内迎春柳

1.28 m²（长 0.8m，宽 1.6m）。

（二）移植 A2 地块工程建设处人非隔离绿化带内迎春柳
1.28 m²（长 0.8m，宽 1.6m）。

二、占用时限

占用期限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

三、恢复要求

占用施工完成后，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等面积、同等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绿地恢复。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

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